

解码金庸的“三栖”传奇

□潘耀明



1996年春，金庸(右)与作者在日本热海

1966年的香港，电车在铜锣湾礼顿道的弯道上“当，当”驶过，车声嘈杂中，旧唐楼一间三百多呎的小小编辑部里，四个人的梦想正在静静萌芽。那时的查良镛，尚未成为神台上万众读者心仪的“金庸”。

明知不可为而为之

“当年下决心出版这本杂志的时候，我是决定把性命送在这刊物上的。”

多年后，金庸在《明报月刊》四十周年纪念号上写下的这段话，迄今读来仍让人心头震颤。1966年，一个香港文化人做出了惊人的决定——创办一份纯粹的文化杂志，以“独立、自由、宽容”为信条。

“人总是要死的，为了中国文化而死，做个读书人，心安理得。”这不是豪言壮语，而是一个知识分子在时代洪流中对自身使命的清醒认知。

早期《明月》的编辑部设在礼顿道二号A唐楼的二楼，简陋而逼仄。总编辑金庸，编辑许冠三、丁望，助理编辑兼校对王世瑜，四张办公桌挤在一起，每天伴随着电车的当当声埋首编务。倪匡是常客，每天下午从百德新街踱步过来，在靠墙的小桌上奋笔疾书，写完稿便嘻嘻哈哈地离去。就是这样一个个朴得近乎寒酸的团队，却开创了一份传奇刊物的历史。

这份决心，让我想起金庸笔下的郭靖死守襄阳，明知不可为而为之。

亏本杂志的无形价值

1991年，我第一天到《明报月刊》上班，怀着忐忑的心情走进金庸的办公室，问了一个许多人都想问的问题：“为什么要办一本亏本的文化杂志？”

金庸的回答简洁而富有深意：“我是想替明报集团‘穿上一件名牌西装’。”

对这句话，我当时似懂非懂。直到后来明报集团上市，有一次陪金庸赴广州，才有机会真正理解这位老板的远见。金庸告诉我：“明报上市时，每股实质资产只有两毫钱——不过是北角那幢旧明报大厦。但一上市，股价便跃升二元九角，多了近十五倍的价值。这多出来的，就是文化的价值，品牌的价值。”

这就是金庸的过人之处。他比任何人都更早懂得：文化是无形资产，往往比有形资产更有价值。他用一份亏本的杂志，为整个报业集团注入了灵魂，赋予了品格。当其他报纸在商海中随波逐流时，《明报》因为有《明月》这件“名牌西装”，始终保持着知识分子的风骨，成为香港“公信力第一”的报纸。

但《明月》的意义远不止于此。金庸曾说，这本杂志要成为海外华

人文化精英沟通的桥梁。在那个年代，身处边缘的《明月》发表陈若曦的伤痕文学、聂华苓的《桑青与桃红》、无名氏的《金色蛇夜·续编》等；它组织学者撰写南海主权的论证文章，为国家利益提供学术支撑；它出版风云岁月的资料汇编，三百多万字，六大卷，为历史留下了珍贵纪录……

“《明报月刊》的作者几乎包括了与中国文化知识有关的各家各派人士，真正可以说得上是‘群星灿烂’。”这是金庸退出明报集团后所作出的评语，颇为真切。翻开《明月》的顾问名单，就是一部当代华人文化名人录：白先勇、李泽厚、李欧梵、余光中、金耀基、王蒙、夏志清、杨振宁、饶宗颐、聂华苓……一个个闪光的名字，构成了《明月》最宝贵的财富。

白先勇也说，《明报月刊》“树立了一种特有的人文精神。直到现在，她的优良传统都得以薪火相传，一直是世界华文读者的重要精神食粮”。

这种兼容并蓄的胸怀，正是金庸武侠世界中“海纳百川”的侠客精神的真实写照。

一张手写聘书的温度

1991年的一天，我接到董桥的电话：“查先生要见你。”

我诚惶诚恐地走进北角旧明报大厦的办公室，金庸与董桥已坐在那里。寒暄过后，金庸让我稍候，自己走到办公桌前伏案书写。空气静寂了约半小时，金庸起身走来，亲手递上一份墨香扑鼻的聘书——手写的，从内容到签名，一笔一画都出自金庸之手。

这份聘书的特殊之处，还在于金庸特意写明，除总编辑职务外，还要我兼任总经理。他知道我在纽约大学曾攻读出版管理和杂志学。两年后《明报》上市，我才幡然醒悟：金庸是希望我在文化与市场之间取得平衡。这份细腻的用心，正是金庸作为卓越领导者的过人之处。

金庸退休后所写的文章，几乎都交给《明月》独家发表。金庸未卖明报集团时，每期《明报月刊》出版，都会通读一遍，发现错字别字，便亲自写字条提醒。日理万机的报业巨子，对一份本文化杂志的用心之深，令人动容。

有一幕场景，至今深深烙印在我记忆中。世纪之交，我与曾敏之先生策划了香港作家联合会与北京大学合办的“二〇〇〇年北京金庸小说国际研讨会”。会议休息的间隙，金庸讪讪地走到我身边，低声说：“潘先生，谢谢你替我做了许多事。你离开出版社的事，当时处理很不当，你受了委屈，为此，我表示歉意。”

金庸所指的“委屈”，说来话长，1994年金庸卖了明报集团。他写的武侠小说于1975年已经告一段落。他当时雄心勃勃，想专心写历史小说。他让我辞掉《明报月刊》，到他自己创办的明河出版有限公司当总经理兼总编辑，让我策划一本历史与文化杂志，他创作的历史小说便在这本杂志连载。并与我签了五年合约。

我于1995年4月1日上班，金庸却于同年3月22日因中风入养和医院。医生发现他的血管严重阻塞。后来他动了心脏手术，手术不是很顺利。他在医院待了大半年。他出院后再写不出历史小说，因为历史小说要做大量历史资料的考证，囿于精力所限，他已经无能为力。我处于尴尬时期，只得辞职，重返明报集团。当时我主动请辞，公司没有作出任何善后，有点不欢而散。

不善言辞的金庸，用最朴素的语言，表达了最真挚的情感。那一刻，我发现他不仅曾是我的上司、老板，更是一位可敬的忘年交。

用人“八字”与副刊“五字真言”

金庸的成功，绝非偶然。他是成功的作家、成功的报人、成功的企业家，这样的“三栖”传奇，成功秘诀何在？

“用人不疑，疑人不用。”这八个字，是金庸用人的核心哲学。他深谙用人唯贤的道理，一旦找到器重的人，便委以重任，放手让其发挥。早年创办《明报》，他大胆起用只有中学毕业的潘寿生做主编，只因欣赏他的干练、文章和幽默感。金庸与潘寿生、沈宝新组成的铁三角，合作无间，共同造就了一番传媒事业。《明报》创刊三十周年时，金庸亲笔撰文《儒雅风趣的潘寿生》，对这位老搭档不吝赞美之词。

但金庸的成功，远不止于用人之道。他对新闻的理解，同样独到而深刻。他提出副刊“五字真言”：短、趣、近、物、图。文章要短，像林语堂说的“演讲要像少女的超短裙，越短越好”；要有趣，新奇轻松，妙趣横生；要近，贴近新闻，贴近时代；要物，言之有物，读之有所得；图要少而精，活跃版面，画龙点睛。这五字真言，至今仍是报纸副刊的金科玉律。

他还教导后辈：“要杂不要专，知道的事愈多愈好，‘专’是不足够做报纸的。”他深谙读者需要，他既是文化人，也是“立体的新闻人”。但他最核心的

理念，始终是传媒要有文化理念，是社会公器，具有引导读者的功能。这一点，从《明报》到《明月》，从未改变。

今天的香港，媒体竞争激烈，庸俗化、功利化的倾向令人担忧，甚至有人慨言“香港是文化沙漠”。但只要有人像金庸、《明报月刊》等的存在，就没有人会这样说。金庸已逝，但他留下的《明月》依然皎洁。

莫言访问香港时，曾三度赞扬金庸的武侠小说。他说，几乎有华人的地方，有井水的地方，都有金庸的读者。他还说，金庸的作品是香港文学值得骄傲的地方，一个诺贝尔文学奖得主，不以“纯文学”的傲慢轻视大众文学，反而真诚嘉许，这份胸襟，正是金庸作品能够跨越雅俗、感动人心的最好注解。

《明报月刊》是金庸留给这个世界的另一份礼物。它不像武侠小说那样拥有众多读者，不像《明报》那样有广泛的流量，但它承载的，是金庸作为一个中国知识分子的文化情怀。

1966年1月，当第一本《明报月刊》在香港面世时，没有人能预见它的未来。如今，一个甲子过去了，它依然在那里，每月如期而至，像一轮皎洁的明月，静静照耀……

那些“倒读如流”的岁月

□酒徒[澳大利亚]



走进大家书房，遇见辽阔世界。

我的书斋名叫“饕餮斋”。面积20平方米左右，藏书不足三百册。如果外借，就做好一去不回的准备，免得心疼。

——酒徒



书房一角



酒徒书架上的“花地文学榜”奖杯

作为一个标准的七〇后，我最初的阅读史和很多同龄人一样，都应了那句古语：“书非借不能读也”！

小时候家境普通，买不起太多书。每逢春节压岁钱买上一到两本小人书，已经是极限。而一到两本小人书，在那个娱乐项目缺乏的年代，顶多只能供我阅读一下午。在剩余的漫长寒假里，若是哪天有了阅读欲望，就只能靠跟小伙伴们互相借，才能满足。

即便是借，选择也非常有限。原因是，周围的同龄人家境都跟我一样普通。结果是，春节刚刚过去几天，身边已经没有人书可供借阅。

没有小人书可借，自然就目光投向成年人的读物。小学二年级，字才认识了几百个，我却已经将父亲的书架翻了一个遍。现在回想起来，许多书读得都是囫圇吞枣。不过，当年好歹吞的是“枣”，多少也能为大脑提供一些营养。

父亲是个医生，藏书也不多，并且以专业书为主。但是，父亲有一位非常好的朋友，是文化局的一名领导，工资高，并且有资格将县城图书馆里的任何书籍优先带回家里品读。父亲没有闲书可看时，就去这位朋友家里借。借回来之后，往往一读就入了迷，没时间再管我。我奉命坐在桌子旁写作业，跟他头对着头，只要将目光偷偷向上挪一挪，就能看到他正在阅读的作品，只不过上面的字全是倒着的而已。结果，大半天时间，我作业没写几个字，却把父亲正在读的给偷看了一半。

父亲读书很快，我需要读得更慢，才能跟上他翻页的节奏。至于文字是倒着还是正着，习惯了之后，根本不是什么障碍。直到现在，我仍旧有一个绝技，随便拿起一本书，都可以上头下脚，“倒读如流”。

于是乎，我小学还没毕业，已经读完了四大名著中的《西游记》《三国演义》和《水浒传》，剩下一本《红楼梦》，不是没机会读，实在是读不懂。当时“倒”着读过的作品应该还有《基督山伯爵》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《黎明的河边》《白话聊斋》和《三个火枪手》等。因为阅读面实在太杂，导致脑袋里充满各种故事，也闹出了很多笑话。

最悲惨的一个笑话是，三年级期末作文的主题为“写一件你亲身经历过或者听说过的事情”。别的同学都写如何学雷锋做好事，唯独我写了一篇有关书生遇到狐仙被挖走了心脏的“轶事”，还洋洋得意。

写作文跑题，后果很严重，教训也很惨痛，导致此后很长时间里，每当语文考试写作文，我都感觉头大。然而，喜欢读闲书这个爱好，却始终没变。从小学读到中学，从中学读到大学，凡是能接触到的文学作品，甚至“禁书”，我都读了一个遍。大部分书仍旧是借来的，能借到就是幸运，没资格挑剔。

大学毕业之后，我从事电力工作，大部分时间都泡在远离城市的工地上。只要结束了一天的工作，孤独和苦闷，就与疲惫相伴而至。幸运的是，那时的我，已经有了收入，可以买书来



酒徒，原名蒙虎，内蒙古大汉。喜欢读书，却多是囫圇吞枣。喜欢喝酒，却没有酒量。喜欢交朋友，却经常得罪人。不满意别人书中的遗憾，所以自己开始动笔写书，结果自己写出来的故事遗憾更多。从而知道，这世界上，理想国并不存在。幸运的是，动笔早，又赶上了网络文学从诞生到爆发的大时代。代表作品《家园》《明》《烽烟尽处》。酒徒曾荣获羊城晚报主办的2016花地文学榜年度网络文学作家。

读，而当时已经是对外开放，每个喜欢读书的人都有了海量的选择。

然而，到了书不需要借的时候，我自己反倒谨慎了起来，不再随便抓起来一本书就读。每次在书店里，看到自己没读过的作品，哪怕报纸上对其赞誉有加，也要先读上几页甚至几十页，再决定是否购买。原因许多，阮囊羞

涩永远排第一。

除此之外，第二个原因是，在当年的我看起来，很多文学作品都存在遗憾，或者是过程，或者是结局。那时候年轻气盛，就想把这些遗憾弥补起来，甚至想要写一本书来超越原著。

于是，有一天，我自己动笔开始写书。

【书道】

先看简介，是不是自己感兴趣的内容。然后再试着阅读一二十页，找一下感觉，看看自己能否读得进去。读不进去就放下，哪怕它是多么惊世名著。阅读时别抱着什么自我教育，或者提升品位的念头，那些通常都是扯淡。

【书语】

从书中，可以看到另一个世界。

【近读】

肯·莱福特：《巨人的陨落》《世界的凛冬》《永恒的边缘》，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马伯庸：《显微镜下的大明》，湖南文艺出版社
丛亦冰 王刃：《南宋一百五十年》，人民出版社
齐邦媛：《巨流河》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
【自荐】

酒徒：《隋乱》(网名：《家园》)



一个古代乡下少年的成长之路，旅途中充满了迷茫和困惑，故事的结局也不完美，正如现实世界中的你和我。